

关于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11 号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称，你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罗乃鑫等合计 5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4.91%的股权，转让对价 7,579.40 万元；同时，你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16,457,840 股，增资金额 7,126.24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合计 14,705.65 万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1%、67.22%、66.78%，其中，第一大客户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聚力”）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8%、51.81%、48.93%。

（1）请说明内蒙聚力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时间，逐期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签订的主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合作模式、付款安排、是否履行完毕、相关款项是否收回等，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为内蒙聚力提供分包服务，如是，请补充披露合同的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等相关信息。

(2) 请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方式，主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与内蒙聚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发展战略、民爆服务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以及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逐期说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证书均由辽宁各级政府机关核发，如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由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

(1) 请补充披露上述各类业务资质证书的适用范围，是否存在区域限制，是否影响标的公司在其他地区的业务开展，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到其他地区开展同类业务所需办理的安全、环保、排污、运输、行业准入等资质权证。

(2) 《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主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等即将到期。请结合各类资质证书的申请审批流程补充披露各类资质证书续期申请办理进展情况、所需履行程序、预计办结时间，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辽县房权证辽县字第 S00532 号房产尚未办理权证过户手续；辽县国用（1996）字第 00355 号土地尚未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相关林地未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响山药库所涉土地收储出让、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请说明未办理权证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等，并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结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按期办理，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曹玉伟施工队和谢丽洪施工队（以下简称“施工队”），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2%、21.45%、17.20%。请逐期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施工队签订的主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合作模式、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情况，并结合人员构成、采购成本等说明标的公司选择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7,006.1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9,006.6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55%，采用收益法估值 22,232.6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7.33%。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1)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评估时是否考虑相关资产权属瑕疵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的选取依据，相关公司是否属于民爆服务行业，相关公司或交易是否具有可比性，如否，请选择民爆服务可比公司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6 年 6 月，标的公司以 1.5 元/股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以 1.6 元/股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为 4.33 元/股。请说明本次交易与前两次定向增发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前两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54.89 万元、8,592.83 万元、7,88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8%、55.25%、47.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4、2.85、1.16，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 6.49、5.99、2.23。

(1) 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和结算周期等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进一步按照 1-3 个月、3-6 个月、6-9 个月、9-12 个月细分账龄状况进行补充披露。

(2) 对比民爆服务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 请逐期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比例，计提金额等情况，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398.02 万元、2,288.45 万元、1,245.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63 万元、194.86 万元、134.27 万元。

(1) 请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政策、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费用支出进度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为-163.37 万元、-317.31 万元、-1,832.30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环境、行业周期、同行业公司状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盈利能力、成本及毛利率等量化说明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为负而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由亏转盈且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 IPO 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 2019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公告》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约 15,821.71 万元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项目。请你公司结合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部分资金的使用占比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冯娜丽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因增资因素影响金额）合计不低于 6,084.69 万元。业绩承诺各方就业绩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各方之间自行确定承担最终责任。请说明仅 6 名交易对手方而非全部交易对手方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能否足额覆盖业绩承诺，如否，请说明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限额并提示风险；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2019 年 8 月，标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安全事故受到辽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1）请说明上述安全事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并补充标的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对安全管理内控制度的具体改进措施。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辽阳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2016 年 4 月，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成远爆破”，证券代码为 836865。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4.22 万元、320.00 万

元、5,089.87 万元、645.71 万元；年度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2.04 万元、1,833.00 万元、3,871.66 万元、1,782.57 万元。《报告书》显示，2017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12,281.23 万元、19,565.96 万元，营业成本 8,968.87 万元、12,958.6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80.73 万元、587.50 万元；年度报告显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17.95 万元、20,618.73 万元，营业成本 7,834.85 万元、13,869.3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49.28 万元、1,024.70 万元。

请说明《报告书》中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席位中你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占 3 席，原实际控制人罗乃鑫在业绩承诺期内仍担任董事长。请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在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未来经营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并补充说明在董事长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理控制。

12、《报告书》显示，2008 年 5 月，罗乃鑫等 20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辽阳成远爆破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一”），注册资本 20.24 万元。2008 年 5 月 21 日，辽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将子公司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更名为“辽阳成远爆破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二”），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重新注册，并承接了

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债权债务。

(1) 请详细说明公司一与公司二之间的关系，若二者为同一公司，请说明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的股东由辽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变更为罗乃鑫等 20 位自然人的变更过程，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股权代持等问题。

(2)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商誉 8,446.43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57.14%。请详细说明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